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助字第7020號

債 權 人 楊嘉和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塔羅斯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就債務人車牌號碼：000-0000車輛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，致強制执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所有之車牌號碼：000-0000車輛(下稱系爭車輛)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6日命債權人應於114年12月5日下午2時35分與法院執行人員聯絡，導往現場執行，該命令已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詎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而未導往執行，經本院另於115年1月5日再次命債權人應於115年3月30日下午3時15分與法院執行人員聯絡，導往現場執行，該命令已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債權人仍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致执行程序無法續行，依上開規定，應駁回其就系爭車輛部分之強制執行聲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怡如